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DB37/T 5036-2015

J 13181-2015

城镇河道绿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ing
of urban river

2015-07-16 发布

2015-09-01 实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合发布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河道绿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ing of urban river

DB37/T 5036 – 20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 **J 13181 – 2015**

主编单位: 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批准部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施行日期: **2 0 1 5 年 9 月 1 日**

2015 年 济 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河道绿化技术规程/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
监督站编. —济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31-7975-5

I. ①城… II. ①济… III. ①河道—城市绿化—
技术规范—山东省 IV. ①S73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40748 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 城镇河道绿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eening of urban river

DB37/T 5036—2015 J 13181—2015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88

网址: www.lkj.com.cn

电子邮件: sdkj@sdpres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71

印 刷 者: 山东金坐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莱芜市嬴牟西大街 28 号

邮编: 271100 电话: (0634) 6276022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25

版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7 -5331 -7975 -5

定价: 25.00 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发布《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等
四项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

鲁建标字〔2015〕21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局)、质监局,各有关单位:

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主编的《行道树栽植及养护技术规程》、《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城镇河道绿化技术规程》及《城市湿地公园园林工程技术规程》业经审定通过,批准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分别为 DB37/T5034-2015、DB37/T5035-2015、DB37/T5036-2015、DB37/T5037-2015,现予以发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7月16日

前 言

本规程是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修订计划的要求,由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会同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开展了专题研究,并选择山东省具有代表性的城市进行实地调研,调查总结了我省城镇河道绿化多年来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参考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征求了有关园林规划设计、科研、施工及管理部的意见,经反复讨论、修改、充实,最后审查定稿。

本规程共分七章,主要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规划设计基本要求、施工、工程质量验收、养护管理。

本规程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或建议寄往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地址:济南市经十一路 20 号,邮政编码:250014,电话:0531-62308980,邮箱:jnylj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济南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编单位:济南百合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王维霞 王秀珍 高建水 赵国怀 周易
 韩梅珍 张秀明 李庆 刘忠利 杜欣
 李传莹 段伟 张显峰 刘乃利 李成凤

主要审查人员:丁尚辉 马雷昌 赵兰勇 房义福 李端杰
 尚红 于东明 王吉栋 苏先春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规划设计基本要求	5
5 施 工	6
5.1 施工准备	6
5.2 栽植土要求	6
5.3 地形整理与塑造	7
5.4 植物材料	7
5.5 植物栽植	8
6 工程质量验收	9
7 养护管理	10
附表 山东地区城镇河道绿化常见植物名录	11
本规程用词说明	15
引用标准目录	16
附: 条文说明	17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Basic Requirements of Planning and Design	5
5	Construction	6
5.1	Preparation of Construction	6
5.2	Planting Soil Requirements	6
5.3	Topographical Shaping	7
5.4	Plants	7
5.5	Planting	8
6	Projects Acceptance	9
7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10
	Appendix Common Plants List of Urban River Greening in Shandong	1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山东省城镇河道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养护管理及质量验收,打造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功能综合的河道景观带,根据有关标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范围内的各类城镇河道绿化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

1.0.3 城镇河道绿化除应遵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山东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河道绿化 greening of river

在河道蓝线范围内(包含水域、边坡、陆域等区域)实施的绿化工程。

2.0.2 蓝线 blue line

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2.0.3 驳岸 revetment in garden

保护园林水体岸边的工程设施。

2.0.4 常水位 normal water level

某一河段或断面经常出现的水位,在自然状态下,相当于50%保证率的水位;有闸坝控制的河段,为非汛期闸坝控制的正常水位。

2.0.5 洪水位 flood level

汛期内河流超过滩地或主槽两岸地面时急剧上升达到的水位。多指历年观测所得的平常年份洪水所能达到的最高水位线。

2.0.6 水域绿化 water area greening

在河道常水位以下的区域,利用沉水、浮水、挺水植物或人工浮岛等辅助手段开展的绿化。

2.0.7 边坡绿化 side slope greening

在常水位到洪水位区域,利用挺水、湿生及湿中生植物进行的梯度绿化。

2.0.8 陆域绿化 land greening

在洪水位以外蓝线范围内,利用湿中生或中生植物进行的绿

化,常与城市绿化、防护林等建设相衔接。

2.0.9 水生植物 aquatic plants

生在不同水深处的土壤中或漂浮在水中的植物,可分为沉水植物、浮水植物和挺水植物。

2.0.10 湿生植物 hygrophyte

生长在土壤含水量比较大或大气中比较潮湿的环境中的植物。

2.0.11 中生植物 mesophyte

介于旱生植物和湿生植物之间的植物,或不能忍受严重干旱或长期水涝,仅在水供应适中的条件下才能生长良好的植物。

2.0.12 客土 improved soil imported from other places

更换适合园林植物栽植的土壤。

2.0.13 生物浮岛 biological floating island

采用一定轻质材料制作、漂浮于水面的一种设施,水生植物以其作为生长的载体。

3 基本规定

3.0.1 河道绿化应与水体及河道硬质景观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施工;将水体岸线、景观绿化、交通道路等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考虑,使各类设施布置合理,各项功能协调,形成完善的空间系统。

3.0.2 河道绿化首先应保障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避免对原有水利工程设施造成破坏;其次应考虑游人观景、亲水等活动的安全。

3.0.3 河道绿化应在保证河道航运、泄洪排涝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河流的生态修复、水质净化、水土保持及环境美化功能的需要。

3.0.4 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贯彻生态优先、低影响开发的理念,利用有利的水资源条件和本地乡土植物,营造良好的植被群落,改善河道及周边的生态环境。

3.0.5 河道绿化时应根据河道现状,与地方文化相结合,合理规划设计,体现地域特色。

3.0.6 河道绿化应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统筹前期建设与后期养护管理,因地制宜,建设节约型园林,实现河道绿化的可持续发展。

4 规划设计基本要求

4.0.1 河道绿化规划设计应纳入河道综合整治规划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4.0.2 规划设计应由具有相关风景园林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 并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论证评审, 评审通过后方可报批实施。

4.0.3 规划布局应保持沿河绿化带的连续, 保护原有的自然边滩湿地, 并注重与其他公共绿地的衔接。

4.0.4 竖向设计应满足河道规划断面要求, 兼顾防汛、生态景观和亲水活动的需要, 在满足河道自净能力和游人安全的前提下, 创造不同的水深环境与水岸空间形态, 丰富河道生态景观。

4.0.5 河道驳岸应以生态型自然驳岸为主, 尽可能保留和利用规划设计范围内原有河流的自然地貌。

4.0.6 植物种植设计应科学选择植物种类, 构建完整的适应水陆梯度变化的近自然的植物群落, 体现水生植物、湿生植物和中生植物分布的连续变化过程。

1 水域绿化应根据水深及流速选择适宜的水生植物, 合理设置种植池(槽)、生物浮岛、隔离网栅等, 避免植物无序扩散蔓延。

2 边坡绿化接近常水位线的区域应以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的挺水、湿生植物为主; 接近洪水位线的区域应以养护成本低、护坡能力强、滞洪弱的乡土湿中生植物为主。

3 陆域绿化植物应以优良的乡土中生植物为主。对有防汛要求的河道, 应严格遵循防汛通道有关规定。

4 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 宜选择合适的攀缘植物或藤本植物进行堤岸垂直绿化。

5 施 工

5.1 施工准备

5.1.1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召集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人员,由设计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并形成文件。

5.1.2 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等建(构)筑物的现况详实资料和地勘、气象、水文观测资料,并约请相关设施管理单位向施工、监理单位的有关技术管理人员进行详细的交底。

5.1.3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组织有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详尽、深入的勘察。

5.1.4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施工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进行变更,并形成文件。

5.1.5 开工前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5.1.6 依据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规定,结合工程特点、现场环境条件,安排搭建现场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制定施工管理措施,结合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

5.1.7 对施工范围内原有的自然植被、古树名木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5.2 栽植土要求

5.2.1 绿化栽植或播种前应对土壤的理化性质进行检测。

5.2.2 有效栽植土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2.3 栽植土所含石砾中粒径大于3cm的不得超过10%，粒径大于2.5cm的不得超过20%，杂草等杂物不应超过10%。

5.2.4 栽植基础严禁使用含有害成分的土壤。

5.2.5 栽植土施肥，有机肥应充分腐熟；无机肥应有产品合格证明，或已经过试验证明符合要求，宜采用缓释性肥料。

5.3 地形整理与塑造

5.3.1 地形塑造前应将地表的杂草、树墩等杂物清除并运出场地。表层熟土应及时收集以备用。

5.3.2 地形塑造应与周边地形和环境相协调，力求自然顺畅。

5.3.3 地形塑造应根据竖向设计施工图，合理安排土方的平衡与调配。

5.3.4 河坡整治不宜大面积翻动土壤，以减少坡面水土流失和不稳定性。

5.3.5 地形塑造完成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地表基本平整，回填的栽植土自然沉降达到基本稳定，地形标高、造型和排水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5.4 植物材料

5.4.1 植物材料品种及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

5.4.2 严禁使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材料，非检疫对象的病虫害危害程度或危害痕迹不得超过树体的5%~10%。自外省市及国外引进的植物材料应经过植物检疫，并获得检疫证。

5.4.3 带土球的苗木应土球完整，规格、包装符合要求。

5.4.4 裸根苗根系完整，切口平整，规格符合要求。

5.4.5 容器苗规格符合要求，容器完整、苗木不徒长、根系发育良

好不外露。

5.4.6 水湿生植物根、茎发育良好,植株健壮,无损伤。

5.4.7 宿根花卉根系完整。

5.5 植物栽植

5.5.1 植物的栽植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5.2 苗木应随挖、随运、随栽,当天不能及时栽植的应做好保护。

5.5.3 苗木栽植前的修剪应以疏枝为主,适度轻剪,保持树体地上、地下部位生长平衡。

5.5.4 植物栽植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准确,标记明显。

5.5.5 栽植穴、槽的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苗根系展幅 40cm ~ 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 $3/4 \sim 4/5$ 。栽植穴、槽应垂直下挖,上口、下底应相等。

5.5.6 水域植物栽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栽植槽的材料、规格、防渗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栽植水深应遵循其生态习性和生物学特性。

3 水湿生植物栽植后至长出新株期间应控制水位,严防新生苗(株)浸泡窒息死亡。

5.5.7 边坡植物栽植时,应做好临时保护措施,控制扬尘和水土冲刷。

5.5.8 植物栽植完成后应及时绑扎、支撑、浇水等。

5.5.9 非种植季节进行栽植时,可采取提前环状断根、容器假植,或使用生根粉、蒸腾抑制剂、营养剂等措施提高植物成活率。

5.5.10 植物栽植完成以后,需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并同步进行绿化养护。

6 工程质量验收

6.0.1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顺序进行。

6.0.2 单位工程的验收,应在分部工程验收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质量标准、设计文件等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评定,并确认下列要求:

1 已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验收标准的规定。

3 工程技术资料应完整、规范。

4 分项、分部工程检查评定符合要求后,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和完整的质量资料,由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应出具质量合格文件。

6.0.3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应由建设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有质量监督要求的,应请质量监督部门参加,并形成验收文件。

6.0.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7 养护管理

7.0.1 河道绿化工程竣工后,根据河道分级管理要求制订和实施养护计划,建立管理制度,明确养护责任。

7.0.2 养护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根据植物习性和墒情及时浇水、补水。
- 2 加强病虫害观测,控制突发性病虫害,主要病虫害防治应及时。
- 3 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追肥、施肥。
- 4 树木应及时剥芽、去蘖、疏枝整形。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
- 5 对树木应加强支撑、绑扎及裹干措施,做好防强风、干热、洪涝、越冬防寒等工作。
- 6 绿地应保持整洁,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杂草、垃圾。

7.0.3 水生植物、湿生植物养护管理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期检查河道种植床、生物浮岛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 2 对繁殖较快的植物,采用适当措施控制其数量、生长范围,以免因植物体扩散影响正常航运及泄洪排水。
- 3 冬季结合防火要求,对水湿生草本植物地上部分及时清理。同时加强水位控制,确保水生植物安全越冬。
- 4 病虫害防治应采用生物和物理防治方法,以免药物污染水源。

7.0.4 对生长不良、枯死、缺株的植物应及时更换或补栽,用于更换及补栽的植物材料应和原植株的种类、规格一致。

7.0.5 河道绿化养护同时要参照其他相关绿化养护标准执行。